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文書與檔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 2 月 10 日訂定「文書作業檢核表」。 2. 103 年 4 月 7 日訂定「人民陳情作業要點」。 3. 103 年 7 月 10 日後續擴充公文系統功能使用(增修)。 4. 103 年度總收文件數，共計 19,817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10,642 件；紙本收文計 9,175 件〉；總發文件數，共計 9,018 件〈其中電子發文計 4,212 件；紙本發文計 4,806 件〉。 5. 消防局持續推動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例評比計畫；103 年度線上簽核件數合計 14,265 件，平均線上簽核率為 82.63%。 6. 消防局辦理公文歸檔案件點收、立案、保管、檢調、清理作業，歸檔案件計 26,342 件，借調卷計 286 件。 7. 103 年度辦理「99 年度現行檔案」編目建檔作業，共計 14,770 件。
(二)辦公廳舍環境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教育管理：消防局 103 年度環境教育成果，全體員工均完成受訓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課程，達成率為 100%。 2. 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登入：每月 5 日前垃圾資源回收量按分類填報於網路系統。 3. 103 年度各單位綠色採購中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為 100%。
(三)財產採購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度辦理小額採購共登錄 3,472 筆，確實督促登錄人員確實登錄採購品項。 2. 完成消防局永華辦公室之空調系統更新整修工程案。 3. 消防局於新化分隊建置消防替代役之訓練暨住宿場所，並辦理消防替代役男計 3 梯次，合計 248 人膳食採購案。 4. 103 年度制訂消防局用電用水注意事項及用電用水注意事項督導表，加強所屬各單位用電用水管理及使用效率。
(四)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統計 103 年度消防局同仁平均學習時數 313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 196 小時，實體學習 117 小時；平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313 小時，同仁學習成效卓著。
(五)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摶節各項支出。103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6.37%(預算數：13 億 237 萬 5,000 元實支數：12 億 4,978 萬 1,566 元，保留數：527 萬 3,233 元)；另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8.76%(預算數：2 億 5,397 萬 7,000 元，實支數：8,313 萬 6,248 元，保留數：1 億 6,768 萬 9,579 元)
貳、消防業務	
一、火災調查	
(一)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與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局 103 年 10 月至 11 月，分 3 梯次，派遣 10 名現職火災調查人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在職講習班第 8 期」訓練，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識專業能力技術</p>	<p>提升火災調查與鑑識能力技術。</p> <p>2. 103年5月17日及10月24日分別辦理上(下)半年各消防大隊、分隊業務承辦人火災調查教育訓練，共計128人參訓，提升基層消防人員火災調查領域之專業知能。</p> <p>3. 103年度採取火災證物37件，58份證物，以氣相層析質譜儀進行鑑定分析，儘速查明起火原因，提升火災現場調查時效，使受災民眾能及早清理火災現場恢復日常生活，充分達成「為民服務」之理念。</p> <p>4. 聘請工務、警察、學界等相關領域專業人士7名，成立臺南市火災鑑定小組，協助調查、鑑定重大火災案件。</p> <p>5. 於103年8月7日特召開103年度委員會會議，針對臺南市官田區湖內里29-6、29-3號火災案進行研討分析，聽取相關意見，以供案件調查參考。</p>
<p>(二)充實火場勘查鑑定器材</p>	<p>103年度增購檢知器、檢知管、量杯、燒杯等，用於火災現場採集分析，可燃性氣體、可燃性液體供實驗室強化火災相關證物之科學量化數據，以供案件調查參考。</p>
<p>(三)建立便民、利民服務品質</p>	<p>1. 103年度主動提供「火災戶權益卡」供105件火災案之受災戶參考，讓民眾瞭解災後處理程序。</p> <p>2. 103年度核發250份火災證明書，供受災戶辦理稅賦減免或保險理賠用。</p>
<p>二、緊急救護</p>	
<p>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p>	<p>1. 加強人員訓練： 為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救活率，全年推動全民CPR訓練560場次，計19,178人次，每年定期辦理各級救護複訓，且為因應大臺南市合併後，緊急救護案件數量及種類快速增加，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訓練，分2梯次合計培訓100位高級救護技術員，通過合格甄試率達91%，將使到院前緊急救護設備及人員技能同步提升，103年度急救成功率達到23.10%。</p> <p>2. 建立執行急救成功率關鍵績效指標計畫： 創新引用關鍵績效指標(KPI)，強化報案評估及施予CPR+AED機制，從「OHCA現場→119報案→求救評估→線上指導→派遣與處置(高級心臟救命術)→後送到院」，審視急救處置與回報後送流程以提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病患(OHCA)急救成功率。102年度奉核實施後，急救成功率由101年度21.87%提升至102年度23.20%，103年度於年增OHCA患者繁重勤務下，仍維持23.10%之急救成功率。</p> <p>3. 增設專責救護隊： 為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建立全方位專業服務團隊，於原有7個專責救護隊外；另評估擇定適合地點增設專責救護隊。</p> <p>4. 建立醫療指導醫師制度： (1)指定醫療指導醫師，擬訂醫療指導之施行範圍、標的對象、時機基準、執行方式等規範，103年度辦理4場次緊急救護案例討論會，提供各急救責任醫院與執行緊急救護工作交流平台，對於特殊案件提出個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討論，除聽取醫護專業建議，亦可修正、強化救護勤務指導。</p> <p>(2)修訂消防局「各級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標準作業流程暨步驟手冊」，結合初、中、高級技術員救護操作規範於一冊，以供第一線人員之執勤參考及教育訓練教材。</p> <p>5. 強化到院前急性腦中風判斷之正確性： 持續推動到院前急性腦中風評估，增進消防救護人員對中風的認知，進而達到及早發現、迅速轉送，提早啟動醫院中風團隊運作，讓更多的缺血性腦中風患者可以接受到血栓溶解劑，以減少患者日後的殘廢失能。</p>
三、災害搶救	
(一)消防人員技能訓練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年3月24日至28日辦理潛水初訓。 2. 103年4月16日、17日及18日辦理上半年救助複訓。 3. 103年4月28日至30日辦理上半年潛水複訓。 4. 103年4月1日至30日各大隊辦理1~2日上半年7項體技能測驗。 5. 103年5月19日至22日辦理上半年常年訓練集中訓練。 6. 103年4月1日至30日各大隊辦理1~2日上半年7項體技能測驗。 7. 103年6月9日至27日辦理第134梯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 8. 103年7月1日至9月28日辦理為期13週救助隊初訓。 9. 103年9月15日至10月3日辦理第139梯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 10. 103年9月1日至9月30日各大隊辦理1~2日下半年7項體技能測驗。 11. 103年10月1日至3日辦理下半年潛水複訓。 12. 103年10月6日至10月24日辦理第140梯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 13. 103年10月21日至24日辦理下半年常年訓練集中訓練。 14. 配合消防署參加火災搶救初級班隊員組8梯次34名及分隊長組6梯次22名、教官班2梯次11名、指揮官班4梯次9名、災害搶救指揮進階種子教官班4名、急流救援班5梯次16名、公共安全潛水訓練1名、急流救生訓練種子教官班4人、航空器災害搶救班2梯次10人、船舶災害搶救訓練班2梯次5人。 15. 特搜複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3年6月9日至11日、6月23日至25日辦理上半年特搜複訓。 (2)103年10月13日至15日、10月22日至24日辦理下半年特搜複訓。 16. 竹山幹部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3年3月17日至21日辦理國際人道救援組合訓練24人。 (2)103年6月9日至13日、6月16日至20日、6月23日至27日辦理急流救援班訓練第一類班，3梯次共9人。 (3)103年8月19日至21日、8月26日至28日辦理急流救援班訓練第二類班，2梯次共7人。
(二)組合訓練、搜救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年度辦理組合訓練，合計84場次。 2. 103年度辦理狹小巷道搶救演練，合計1,076場次。 3. 103年3月17日至21日辦理國際人道救援組合訓練。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4. 103年3月24日至25日辦理上半年空中聯合搜救訓練。</p> <p>5. 103年4月21日至23日辦理上半年特搜複訓體能測驗。</p> <p>6. 103年10月6日、7日辦理下半年空中聯合搜救訓練。</p> <p>7. 103年10月20日至22日辦理下半年特搜複訓體能測驗。</p> <p>8. 為提升外勤人員救災效能，落實ICS指揮系統，辦理演練如下： (1) 103年2月10日於「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情境示範演練。 (2) 103年5月26日於「開元寺慈愛養護中心」辦理情境示範演練。 (3) 103年11月4日於「東陽實業公司」辦理情境示範演練。</p> <p>9. 為強化外勤幹部消防救災應變能力，於103年9月10日及19日辦理2梯次組合訓練如下： (1) 103年9月10日於「國際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1梯次外勤幹部組合訓練。 (2) 103年9月19日於「工業技術研究院南分院」辦理第2梯次外勤幹部組合訓練。</p> <p>10. 103年12月19日於第四大隊新化分隊辦理大規模災害無線電通訊演練。</p> <p>11. 103年5月5日至16日夏季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操作檢查。</p> <p>12. 103年11月3日至14日冬季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操作檢查。</p>
(三)增設消防栓	103年度增設消防栓，共計18處。
(四)充實核生化及毒化學災害救災裝備器材	<p>1. 校正核生化防護裝備器材：四用氣體偵測器2台、五用氣體偵測器及單用CO氣體檢知器。</p> <p>2. 更換四用氣體偵測器電池及氧氣偵測頭。</p> <p>3. 購置五用氣體偵測器1台。</p> <p>4. 購置化學泡沫原液500公升25桶。</p>
四、火災預防	
(一)補助民眾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排除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因子	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之家戶，燃氣熱水器遷移補助，每戶補助3,000元；消防署核定103年度補助146戶，金額43萬8,000元整，本市配合編列預算補助160戶，金額48萬元整，共計補助306戶，合計91萬8,000元整。
(二)強化安檢人員裝備器材並辦理相關講習訓練，以維公共安全	<p>1. 103年6月3日及11月7日假永華訓練中心等處，辦理「103年上、下半年度消防安全講習訓練暨法令研討班」，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加強安檢人員之專業法令素養，訓練共計160人次。</p> <p>2. 103年5月26日及11月14日邀集專技人員及相關公會代表，辦理上、下半年度消防法令研討暨消防專技人員座談會，提案反應交流討論，約計110人次參與。</p> <p>3. 配合103年度上、下半年各大隊分別辦理1次消防安全設備器材暨儀器操作課程訓練，補充其消防設備器材耗材及維護，共七大隊，合計辦理14場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推廣居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局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6 日內授消字第 10208251501 號函頒之「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其中 103 年度編列預算 70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 49 萬 5,000 元,本市自籌 21 萬 2,000 元),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 1,831 只,均安裝於本市獨居老人及低收入戶居家中。 2. 為提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比率,消防局另向各界善心人士及慈善團體勸募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2,019 只,且已全數安裝完畢。 3. 103 年度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合計 3,850 只。
五、民力運用	
(一)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勤意外險： 103 年度編列 47 萬元整,為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投保協勤意外險,以保障協勤安全;投保金額為 427 元/人;保險期間:自 103 年 10 月 1 日 0 時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24 時止。 2. 訓練： 消防局已完成基本訓練計 2 場、EMT1 複訓計 1 場、複訓計 6 場及專業訓練計 15 場,共計辦理 24 場次訓練。 3. 充實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 103 年度編列新臺幣 608,000 元整,購置陸域救助裝備、山域救援裝備、水域救援裝備及救護裝備等各 1 批。 4. 表揚事蹟： 「103 年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評鑑」,消防局各團隊評核成績如下： (1)臺灣精英國際搜救協會—優等。 (2)臺南市義勇消防總隊義消直屬大隊義消婦女中隊第二分隊—優等。 (3)臺南市義勇消防總隊義消直屬大隊義消婦女中隊第一分隊—輔導獎。 (4)臺南市第一鳳凰志工分隊—優等。 (5)臺南市第二鳳凰志工分隊—優等。
(二)持續辦理義勇消防人員各項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訓練： 103 年度已完成新進義消人員之基本訓練,計 2 梯次,共計 199 人。 2. 常年訓練： 103 年度已辦理義消常年訓練,計 828 次,共計 24,733 人。 3. 專業訓練： (1)103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6 月 15 日假安平港開放水域及南門中隊,辦理第七大隊義消南門中隊 IRB 救生艇專業訓練。 (2)103 年 6 月 15 日假南區科學工業園區霞客湖,辦理第四大隊義消人員水域救生專業訓練。 (3)103 年 8 月 30 日假永康區社教中心,辦理第五大隊義消人員專業訓練。 (4)103 年 8 月 31 日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演藝廳,辦理第四大隊義消人員專業訓練。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5)103年9月28日假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辦理第一大隊義消人員專業訓練。</p> <p>(6)103年10月5日假曾文農工，辦理第二、三大隊義消人員專業訓練。</p> <p>(7)103年10月12日假消防局永華辦公室，辦理第六大隊義消人員專業訓練。</p> <p>(8)103年11月16日假警察局3樓大禮堂，辦理第七大隊義消人員專業訓練。</p> <p>4. 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 消防局義消人員參加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基本繩結項目，榮獲第3名。</p> <p>5. 福利壽險及協勤意外保險： 103年度編列600萬元整，為本市義消人員投保一年期福利壽險及協勤意外保險：</p> <p>(1)全球人壽意外險： 預算金額為1,070元/人；保險期間：自103年4月28日0時至104年4月27日24時止。</p> <p>(2)全球人壽福利壽險： 預算金額為430元/人；保險期間：自103年4月21日0時至104年4月20日24時止。</p> <p>6. 強化義勇消防人員專業形象：</p> <p>(1)102年度編列預算新臺幣445萬4,000元整，採購義消人員制服，逐年充實義勇消防人員制服；惟因試驗結果與契約內容有2項不符，由消防局於102年12月23日發函得標廠商應於文到14日內改正。另於103年2月13日召開減價收受會議，決議將封存樣衣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試驗，檢驗結果，樣衣規格與廠商自提規格不符，廠商無法改善，消防局予以解約，經103年11月12日由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召開調解會，消防局同意減價收受，廠商已將貨品送至各單位，現由各單位辦理個別驗收，預計於104年2月26日辦理結案付款。</p> <p>(2)103年度由消防局業務費中勻支經費採購義消紅色工作服，於103年8月1日決標，決標金額為新臺幣89萬3,720元整，履約期限為103年11月29日，已於103年11月21日辦理驗收並抽樣送驗，送驗結果，工作服夾克鋪棉與消防局規格不符，已函請廠商於104年1月16日前改正完成，俟複驗通過後，再配發至各單位辦理個別驗收，預計於104年3月31日辦理結案付款。</p> <p>7. 表揚事蹟：</p> <p>(1)103年1月16日舉辦「慶祝119消防節暨績優人員表揚大會典禮」，市長頒獎表揚消防局績優消防人員計14名、績優義消人員計16名及服務滿40年之義消人員計2名。</p> <p>(2)辦理103年度計有426人獲得年資標各1枚，其中義消總隊副大隊長呂公亮等6人，頒發服務滿35年以上獎狀。</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3)103 年度頒發服務滿 25 年退休退隊義消人員金質胸章，計 32 名。</p> <p>(4)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 103 年度消防工作，消防局民力運用類評核-優等。</p> <p>(5)103 年度當選「鳳凰獎」消防楷模，本市義消人員計 4 人，分別如下：</p> <p>A. 義消楠西分隊林建賜。</p> <p>B. 義消關廟分隊王榮彬。</p> <p>C. 義消永華分隊陳寶文。</p> <p>D. 義消特搜中隊林國文。</p> <p>(6)消防局義消救護中隊陳冠彰(銅)、陳泰良(銅)、陳慶漳(銅)等 3 名；義消婦女中隊陳秀鶴(銀)、楊淑滿(銀)、陳榮敏(銅)、黃秋滿(銅)等 4 名，共計 7 名，榮獲本市 103 年度績優志願服務志工銀質獎與銅質獎之殊榮。</p>
六、災害管理	
<p>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p>	<p>1. 計畫目標： 依水災、地震、坡地、人為及海嘯等 5 種災害類型執行相關工作，依各區公所據其轄區災害特性做為「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實施重點，其目標在於輔導與培力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作業能力，並完成「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使市府與轄內執行計畫之 37 個區公所災害防救能力有效提升。</p> <p>2. 計畫重點：</p> <p>(1)蒐集彙整各行政區歷史災情、致災因子並推估災害潛勢影響區域。</p> <p>(2)整合、協調市府相關權責機關與區公所間災害防救工作，讓市級與區級災害防救工作順遂。</p> <p>(3)辦理各區級兵棋推演演練，提升第一線防救災應變人員之應變能力。</p> <p>(4)修訂第 1 類別 21 區公所各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細緻化災害潛勢圖資。</p> <p>(5)強化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施，提升應變能量。</p> <p>(6)納入前期深耕計畫 5 年計畫執行完畢之 16 區公所，與其他 21 區公所共同攜手持續精進整體防救災相關作為。</p>
七、建築及設備	
<p>(一)119 指揮派遣功能提升</p>	<p>1. 汰換使用逾十年全國消防資訊系統設備： 消防局現行使用之全國消防資訊系統，係為 92 年由消防署建置並移撥使用，原規劃永華區 15 分隊使用，因 100 年縣市合併升格後，須增加民治中心 38 分隊之用量，於 103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汰換設備，已解決系統空間及處理速度不足等問題。</p> <p>2.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創設區里派遣模組： (1)為使派遣方式更精準、快速，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率先為本市 752 個里逐一規劃救災車隊，交所屬各大(分)隊依轄區特性進行修正，訂版後將 752 筆資料，建入 119 派遣系統。由執勤員受理報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後，該系統透過GIS地圖確認火災地點里別，並自動帶出該里救災車隊模組，經審核確認後即可點選派遣單，以提升指揮派遣品質及效能。</p> <p>(2)統計實施區里派遣模組前後之火災案件派遣秒數，每1火災案件受理後，平均減少派遣秒數為14秒/件，即增加黃金救援時間。</p> <p>3.為提升救災、救護所需之派遣系統，新增臺電公司電線桿標號10萬筆，加強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定位災情掌握，以利提高決策品質，強化派遣與調度。</p>
(二)建置數位式無線電通訊系統	<p>1.現行類比無線電系統購置數位設備，強化無線電通訊系統設備功能，並增設2套微波設備及購置車裝臺無線電設備，提升救災指揮整體效率。</p> <p>2.增設龍崎及安南無線電中繼站臺，以增進無線電訊號收訊。</p>
(三)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p>加強救護硬體設備與應勤救護耗材裝備：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汰換6年以上救護車，除依法規定設置救護車內裝備外，103年度獲捐贈2部可攜式自動心肺復甦機(AutoPulse)，購置自動電擊去顫器(AED)2組等。</p>
(四)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	<p>充實裝備器材： 103年度編列新臺幣4,000,000元整，購置陸域救助裝備、山域救援裝備、水域救援裝備及救護裝備等各1批。</p>
(五)精實義勇消防人員裝備器材	<p>精實裝備器材： 103年度編列新臺幣560萬元整，購置本市義消人員消防衣帽鞋，計138套，於103年10月16日決標，103年11月3日訂約，履約期限：自決標翌日起150日曆天(104年3月15日)，且交貨後尚需抽樣送驗(約需時2個月)，未能於年底前執行完畢。該案執行進度為80%，訂於104年3月15日交貨驗收，預計104年5月30日辦理結案付款。</p>
(六)消防廳舍興建	<p>1.消防廳舍新建： (1)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暨佳里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分別於103年6月及7月2次公告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檢討工程經費後，已於103年11月辦理廳舍細部設計變更，預計104年3月完成發包，105年8月竣工。 (2)第一救災救護大隊鹽水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廳舍細部設計已於103年12月辦理審查，預計於104年3月完成發包，105年12月竣工。 (3)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暨大橋分隊辦公廳舍車庫新建工程，分別於103年11月及12月2次公告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廳舍細部設計變更已於103年12月辦理，預計於104年4月完成發包，105年6月竣工。</p> <p>2.消防廳舍擴整建： (1)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北門分隊辦公廳舍車庫擴整建工程，因廳舍擴整建之新舊介面處理施工細項繁雜，加上施工地點偏遠，廠商投標意</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願低，經歷多次招標無廠商投標及4次細部設計變更，於103年11月19日發包，並協助北門分隊人員暫搬遷他處後，於103年12月31日開工，預計104年10月竣工。</p> <p>(2)市定古蹟原臺南合同廳舍修復工程，已於103年12月4日發包，預計105年11月30日竣工。</p> <p>3. 所屬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第三期)：</p> <p>(1)第2案補強六甲分隊、山上分隊、大內分隊及南門分隊，為與警察局及民政局戶政事務所共構廳舍，規劃設計部分於103年2月26日與第1案一同發包，經2次圖說審查後，於104年2月份審查完畢。工程部分預計於104年3月份發包，104年10月份竣工。</p> <p>(2)第1案補強楠西分隊及特搜分隊(舊東門廳舍)，規劃設計部分於103年2月26日發包，經2次圖說審查後，於103年9月核定。另工程部分已於103年10月14日發包，預計104年4月竣工。</p>
(七)充實消防車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年度已完成購置小型細水霧消防車4輛。 2. 103年度已完成購置大型排煙消防車1輛。 3. 103年度已完成購置小型水箱消防車8輛。 4. 103年度已完成購置A級防護衣25套。 5. 103年度已完成購置背架200組。 6. 103年度已完成購置歐式消防衣、帽、鞋，計375套。 7. 103年度購置水箱消防車2輛及高效能化學消防車1輛： <p>上列採購案已於103年1月22日完成發包，履約期達290日曆天，依契約應於103年11月8日完成交貨，因廠商延遲履約，現正計算逾期罰款中，已督促廠商儘速履約交貨。</p>
(八)建構古蹟防災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消防演練103年度共執行國定古蹟19處、市定古蹟80處、歷史建築42處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搶救演練。 2. 向文化部爭取補助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另由本市編列配合款新臺幣200萬元整，總計新臺幣400萬元整，預定於國定古蹟孔廟設置自主性防災設備設施機具(包括地上式放水槍、直立式放水槍、易操作型室外消防栓箱、火焰式探測器、消防泵浦等)，以健全古蹟防災機制，強化古蹟防災緊急應變能力。
(九)易淹水地區超前部署機制	<p>預先於易淹水潛勢地區共22區72里預置救災人力(含義消、民間救難團體)及車輛、船艇，共559名人力、87部救災車輛及152艘船艇，以增強消防戰力，發揮整體災害搶救能力。</p>
(十)規劃及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p>消防局於103年4月9日假新化區辦理103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7號)暨災害防救演習，結合地震斷層帶區域於新化區公所與新化國小前方道路辦理綜合實兵演練、新力美公司辦理毒化災搶救演練及新化知義營區辦理避難收容演練，本次市級結合區級演習(包含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經中央評定為全國特優單位。</p>